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04号

---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  
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  
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经查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342,757,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系通过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 391,560,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系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金志昌顺、金志昌盛系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志昌顺累计将其持有的 342,757,340 股无限售条件股质押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近 100.00%。金志昌盛累计将其持有的 391,430,500 股限售条件股(已于 2019 年 5 月解锁)质押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因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金志昌顺、金志昌盛未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约。2018 年 11 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向金志昌顺发出违约通知和处置告知函，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金志昌盛发出违约通知和处置告知函。在此期间，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已多次收到监管提醒，如所质押股份被依约平仓处置，应就减持股份履行预披露义务。

2019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因金志昌顺质押式回购交易

实质违约，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质押股份中的 2,000,000 股与 66,000,000 股被依约卖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9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10 日、6 月 20-28 日、7 月 1-10 日，因金志昌盛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质违约，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质押股份中的 9,405,500 股、9,296,000 股、9,720,000 股、12,470,000 股、25,500,200 股被依约卖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金志昌顺、金志昌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通过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经证券公司正式告知及多次监管提醒和督促，上述股东仍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股本变动。其中，金志昌顺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金志昌盛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8%，减持数量较大；同时，上述事项发生后，上述股东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未配合公司披露相关公告。金志昌顺、金志昌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金志昌顺、金志昌盛提出异议称：一是金志昌顺对前述违规事实的认定无异议，但其持股系被中投证券根据质押协议约定强

制平仓，其无法预知有关处置信息，无主观减持意愿。二是金志昌盛表示，此次减持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因其公章处于失控状态，新潮能源现任管理层擅用其公章卖出其所持股份，其无法预知并进行预先公告，主观上无减持意愿。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金志昌顺、金志昌盛提出的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一是相关减持确系因证券公司依约处置而被动卖出，金志昌顺、金志昌盛所称“主观无减持意愿”已作为客观情节予以考虑。二是金志昌顺、金志昌盛所称“无法预知”与客观事实不符。在违约处置前，证券公司已发出违约通知和处置告知函，监管机构也曾向公司及股东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预披露义务。三是金志昌盛此次违规行为系其质押股份被证券公司依约平仓处置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章失控与不履行预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认定无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